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陳美玲股長
電話：03-3322101-5613
電子信箱：100162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08001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11751_Attach01.pdf、1080011751_Attach02.pdf、
1080011751_Attach03.pdf、1080011751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發布後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8年7月4日府民儀字第1080166538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